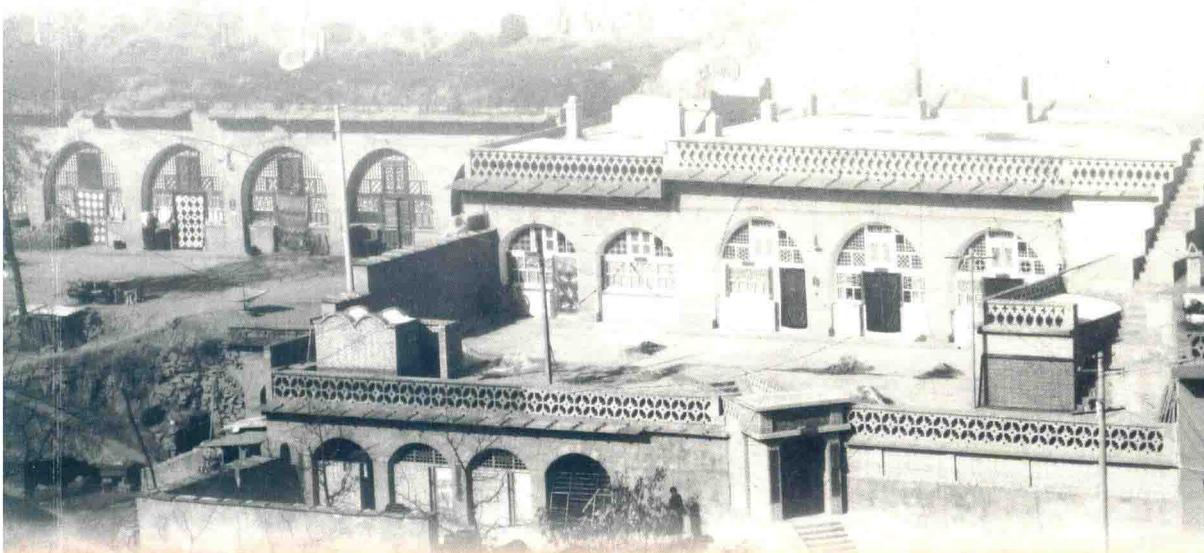


[美] 黄宗智 主编



第十三辑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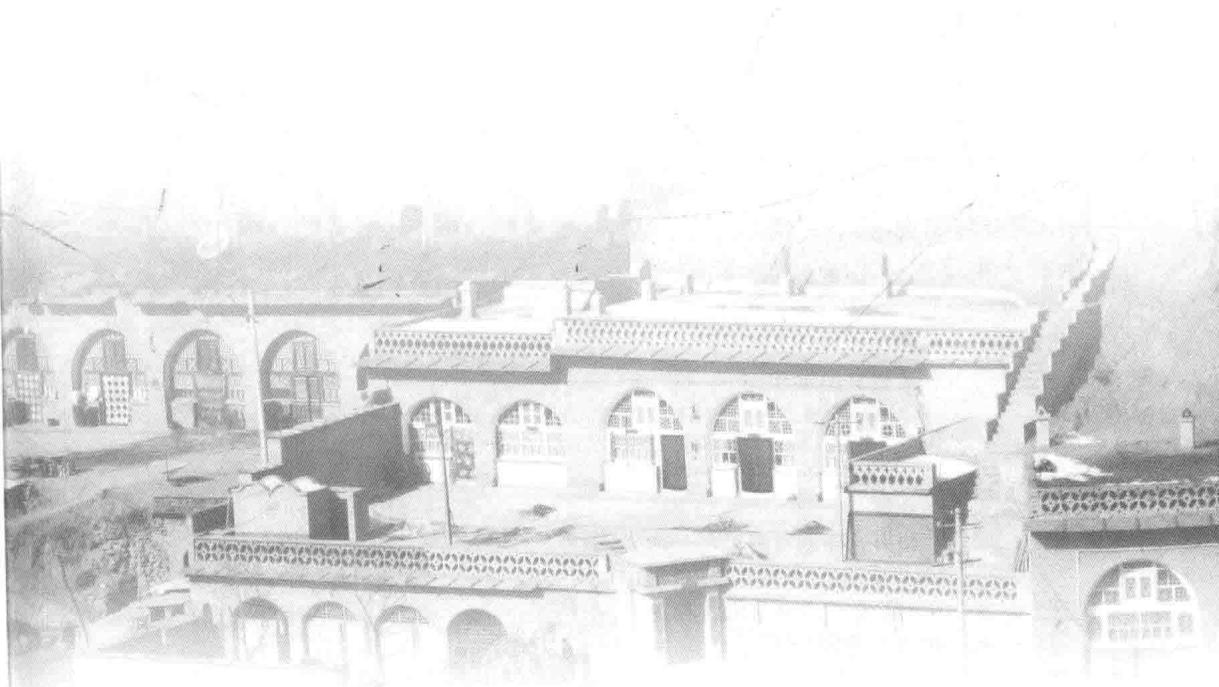
中国乡村研究

[美] 黄宗智 主编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三辑|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乡村研究·第十三辑/黄宗智主编.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334-7517-8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农村—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4390 号

ZHONGGUO XIANGCUN YANJIU DI SHISAN JI

中国乡村研究 第十三辑

[美] 黄宗智 主编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25 网址：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0591—83786907 87812652

发行部电话：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版人 江金辉

印 刷 福州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工业园仓山园 19 号楼 邮编：350002)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2 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7517-8

定 价 49.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主 编

黄宗智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历史系

编 委 会

董磊明：北京师范大学

Dubois, Thomas David: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Harrell, Stevan: 华盛顿大学

贺雪峰：华中科技大学

Isett, Christopher M: 明尼苏达大学

Judd, Ellen R: 曼尼托巴大学

李怀印：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刘 波：华东师范大学

O'Brien, Kevin: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校区

彭玉生：布鲁克林学院

潘 毅：香港理工大学

渠桂萍：太原理工大学

Reed, Bradly W.: 弗吉尼亚大学

Shue, Vivienne: 牛津大学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

吴重庆：中山大学

吴 毅：华中科技大学

夏明方：中国人民大学

应 星：中国政法大学

张 静：北京大学

张小军：清华大学

张玉林：南京大学

赵晓力：清华大学

赵旭东：中国人民大学

周雪光：斯坦福大学

协 调 编 辑

张家炎 肯尼索州立大学历史与哲学系

执 行 编 辑

陈柏峰：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高 原：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

黄家亮：社会学、人类学、法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社会学系

李放春：历史学，重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彭玉生：社会学、经济学，布鲁克林学院

尤陈俊：法学、历史学、人类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投 稿 邮 箱

ruralchinastudies@gmail.com

组 织 单 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院

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

编 辑 部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 27 号

福建教育出版社



目录

革命史

- 赵牟云 抗战前山西土地问题新探 (1)

农业合作化

- 刘握宇 基层档案揭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以江苏省宝应县为例 1953—1957 (29)

农村婚姻

- 王跃生 农村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问题
——基于冀西北赤城县的考察 (46)

当代中国的宗教与经济

- 岳永逸 民族国家、承包制与香火经济：景区化圣山庙会的政治—经济学 (78)

信访与基层治理

- 陈柏峰 信访机制的异化与基层治理的转型
——从武汉山乡个案展开 (129)

新农业

- 张建雷 曹锦清 阳云云 中农经济的兴起：农业发展的去资本主义化及其机制
——基于皖中吴村的调查 (162)

程瑶瑶 自然环境约束下的农业发展路径探索

- 以冀东侯家营村为例 (188)

中国农村的继承和赡养

- 杨 龙 华北乡村有女儿无儿子家庭的财产继承和赡养，1949—2014 (211)

农村建设

- 李文钢 国家主导型发展规划的地方回应研究
——以宁边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为中心讨论 (240)

中国农民反行为

- 陈 煦 “反行为”如何推动制度变革
——读《中国农民反行为研究（1950—1980）》 (260)

Contents

Revolutionary History

- Mouyun Zhao Land Ownership in Shanxi Province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1)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 Woyu Liu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Movement as Seen in Grassroots Archives: Baoying County of Jiangsu Province, 1953—1957 (29)

Rural Marriage

- Yuesheng Wang The Geographic Aggregation of Older Unmarried Males in Impoverished Rural Areas: Findings from Chicheng County of Northwestern Hebei Province (46)

Religion and Economy in Contemporary China

- Yongyi Yue The Nation State, the Contract Responsibility System, and the Economy of Temple Incense: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a Temple Festival in a Landscaped Holy Mountain (78)

The Letter-and-Visit System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 Baifeng Chen The Alienation in the Letter-and-Visit Syste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Case of Shanxiang of Wuhan Municipality (129)

The New Agriculture

- Jianlei Zhang, Jingqin Cao, and Yunyun Yang The Rise of the Middle Peasant Economy: Non-Capitalistic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Mechanism—The Case of Wu Village, Anhui (162)

- Yaoya CHE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under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A Micro-level Study of Houjiaying Village in Eastern Hebei (188)

Inheritance and Old-age Support in Rural China

- Long Yang Property Inheritance and Old-age Support in Peasant Families with Only Daughters in Rural North China, 1949—2014 (211)

Rural Reconstruction

- Wengang Li Local Response to State-led Development Plans: The Case of “Beautiful Village Project” in Ningbian Village of Yunnan Province (240)

The Counter-behaviors of Chinese Peasants

- Qi Chen How did “Counter-Behaviors” Contribute to Institutional Changes: *A Review of The Counter-Behaviors of Chinese Peasants, 1950—1980.* (260)

抗战前山西土地问题新探^①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赵牟云

内容摘要：通过对山西部分农村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的测算和小土地所有者比例及大地户占地情况的统计可知，在抗战前的山西农村，土地在总体上是比较分散的分配在各个阶层的，以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为代表的小土地所有制占据主导地位，在此基础上的租佃关系比较缓和。乡村社会的矛盾和冲突更多地体现在官民之间，即农民负担过重，受压榨太甚。此外，紧张的人地关系亦是造成农村普遍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土地占有 基尼系数 小土地所有制 官民矛盾 人地关系

一、引言

关于近代山西土地问题的研究，受资料限制，学界研究远不及同样位于华北的河北、山东等省。目力所及，20世纪90年代徐松荣主编的《近代山西农业经济》一书对1840—1919年以来山西的农业经济状况作了详细论述。对于近代山西土地问题，该书在晋省农村“土地分配极其不均”的认识前提下，同时又强调晋省的土地占有形式呈现出“中间大、两头小，一多两少”的特点，即自耕农和中小地主多，大地主少，无地农民少。而到了20世纪初期，大土地占有的比重增加，地主土地所有制加强。^② 21世纪以来，随着一批调查资料的发现和使用，学界对近代山西土地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主要有：岳谦厚以抗战时期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西北农村社会进行了研究，得出了该地区在农村经济形态上属于典型的“中农化”小农经济区的结论，即不管是在土地占有层面上，还是土地经营模式上，以中农为主体的自有

^① 特别感谢山西大学周山仁博士耐心、细致的指导，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岳谦厚教授提供了部分档案资料，黄正林教授、张文俊副教授给出了极具启发性的建议，另外，对两位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中肯意见，本人在此一并谢过。当然，文责自负。

^② 徐松荣主编（1990）：《近代山西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第228、233页。

自耕特征明显，中共的土地革命只是更加强化了这种“中农化”倾向。^① 胡英泽根据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和农村教育改进社在20世纪30年代对山西全省农村进行社会调查所形成的数据资料，通过运用基尼系数进行了统计分析，得出了山西省农户地权分配基尼系数为0.556的结果，他由此得出近代山西乡村农户地权分配很不平均的同时土地占有相对分散的结论。^②

前述三位学者不一致的结论和看法，引发了笔者的思考。为何徐氏一书中，作者在认为近代山西土地占有极其不均、地主土地占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同时，却又说明山西具有“小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③ 这样的结论是否互相抵牾？同样，囿于资料所限，胡氏一文运用基尼系数所做的地权分配研究是按户计算而非按口计算的，而从统计科学的角度，这样计算的结果是不甚精确的。正如秦晖所言，按户计算的“不均度”分析结果对实际情况有所夸大。^④ 因此，笔者对晋省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仍存疑问，认为有必要利用调查统计资料对此问题作进一步探究。基于上述认识，本文拟利用搜集到的调查统计数据对近代山西乡村的土地分配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地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

如前所述，在20世纪30年代，一些社会团体对山西农村进行过社会调查并形成了一批调查资料，主要刊登在《农村建设》与《新农村》杂志上。这部分资料虽经部分利用，但仍有挖掘空间。同时，中共也曾对同一时期的山西农村地权分配做过调查，亦留下了一批数字资料。还有一部分参考资料取自当时的一些零散社会调查。上述调查资料对应的时间段集中在抗战前的1930年代，而这正是山西政治相对稳定的一段时期，因此对抗战前山西土地问题的分析也具有一定代表性。

二、从基尼系数看土地分配不均度

学界目前对于近代中国农村地权的研究可谓是汗牛充栋，然而多数学者的研究方法局限于单纯举例、罗列的表述方式，此种方法存在明显的弊端，即仅通过

^① 岳谦厚、张文俊（2010）：《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中农经济”》，《晋阳学刊》第6期；岳谦厚（2014）：《边区的革命——华北及陕甘宁边区社会史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87—225页。

^② 胡英泽（2013）：《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基于晋冀鲁三省的分析》。《历史研究》第4期，第117—136页。

^③ 徐松荣主编（1990）：《近代山西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第228—230页。

^④ 秦晖、金雁（2010）：《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78页。

一组或几组案例数据的举例分析从而得出对某区域乃至全国地权分配状况的认识，论据并不充分。不仅如此，在研究过程之中，不同的学者基于各自原有的治学路径与价值观念的差异，即便是在面对同样的事实判断面前，也往往可能会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价值判断，这实际上无益于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也与史学求真求实的目标相去甚远。因此，笔者拟借鉴社会统计学领域的一个中性指标——基尼系数，来进行分析研究。作为学界公认的反映差距与不均度的相对指标，基尼系数已经多次应用于地权分配的研究之中。^①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表示绝对平均，0.2—0.3表示比较平均，0.3—0.4表示相对合理，0.4—0.5表示差距较大，0.5以上则意味着差距比较悬殊。抗战前山西农村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大小如何？本文将搜集计算的数据归纳列表如下：

表1 抗战前山西省部分地区土地基尼系数与农户最高占地统计

地名	基尼系数			农户最高占地	户数
	A. 按户	B. 按口	B1. 按口修正值 (A×0.6665)		
1 晋西北九县 20 村	0.617	0.521			
2 晋北区 101 村	0.387	0.310			
3 兴县任家湾	0.377	0.300		126 垄 (378 亩)	1
4 兴县唐家吉	0.423	0.375		106 垄 (318 亩)	1
5 兴县桑蛾	0.838	0.458		99 垄 (297 亩)	1
6 兴县西坪村	0.382	0.294		51.9 垄 (155.7 亩)	1
7 兴县黑峪口	0.681	0.604			
8 兴县高家村	0.512	0.435			
9 兴县赵家川口	0.549	0.446			
10 兴县柳叶村	0.487	0.351			
11 兴县高家沟	0.528	0.378			

^① 赵冈对土地基尼系数的理论问题作了精彩论述，参见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农业出版社，第56—63页。秦晖、金雁（2010）：《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43—100页。张晓玲（2014）：《从基尼系数看土地改革后农村地权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第134—141页。另外，前述胡英泽文也是一例。

(续表)

地名	基尼系数			农户最高占地	户数
	A. 按户	B. 按口	B1. 按口修正值 (A×0.6665)		
12 定襄县史家岗村	0.502	0.389		260 亩	1
13 繁峙李家庄	0.570		0.380	400 亩	1
14 繁峙山会村	0.560		0.373	312 亩	1
15 岷县安家庄	0.418		0.279	100—150 亩	3
16 岷县兰村	0.333		0.222	200—220 亩	2
17 岷县楼寨板村	0.521		0.347	100—120 亩	2
18 岷县南庄头	0.467		0.311	150—200 亩	4
19 岷县丘峪村	0.458		0.305	100—110 亩	2
20 山阴县北周庄村	0.511		0.341	500—700 亩	2
21 山阴县谢家庄村	0.619		0.413	550 亩	1
22 岷县西常村	0.472		0.315	150—200 亩	5
23 阳高县	0.616		0.411		
24 兴县中庄	0.482		0.321		
25 晋东南 123 村	0.267	0.190			
26 晋南区 20 村	0.272	0.162			
27 霍县安乐村	0.313	0.194		100—185 亩	3
28 长治县马坊头村	0.527		0.351	50—100 亩	4
29 长治县新庄村	0.498		0.332	50—84 亩	2
30 屯留县丰宜村	0.627		0.418	210 亩	1
31 屯留县石泉村	0.65		0.433	300 亩	1
32 屯留县沟村	0.619		0.413	170 亩	1
33 永济县南冯留村	0.612		0.408	200—270 亩	2
34 平顺县	0.579		0.386		
35 屯留县	0.452		0.301		

(续表)

地名	基尼系数			农户最高占地	户数
	A. 按户	B. 按口	B1. 按口修正值 (A×0.6665)		
36 晋东区平定、孟县部分村	0.452	0.406			
37 晋中区5县部分村	0.485	0.226			
38 阳曲县西村	0.587	0.355		95—100亩	2
39 阳曲县152户农家	0.348	0.254			
40 孟县涧沟村	0.413		0.275	181亩	1
41 榆社县北泉沟村	0.577		0.385	120亩	1
42 榆社县郝壁村	0.485		0.323	200—300亩	2
43 榆社县和平村	0.393		0.262	100亩	2
44 榆社县金藏村	0.443		0.295	100—150亩	5
45 榆社县南王村	0.577		0.385	340亩	1
46 榆社县屯村	0.525		0.350	250亩	1
47 榆社县讲堂村	0.427		0.285	240亩	1
48 平遥县道备村	0.448		0.299	150—155亩	1
49 祁县东左墩村	0.344		0.229	125—129亩	1
50 祁县西左墩村	0.451		0.301	250—255亩	1
51 太谷县阳邑镇	0.583		0.389	250—255亩	1
52 太谷县贯家堡	0.531		0.354	173.6亩	1
53 山西省 (国民政府统计)	0.515		0.343		
54 山西省(中共调查)	0.428	0.333			
平均基尼系数	0.495	0.349	54项平均为0.343		

资料来源：

(1) 第1、2、25、26、36、37、54行共7个案例数据根据抗战前中共在山西全省的土地调查结果制成，取自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山西省档案馆编(1983)：《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史料选编》，第11—15页。平遥印刷厂。第3—11、24行共10个案例数据根据张闻天晋西北调查资料制成，取自山西省档案馆藏山西革命历史档案(1942)：《任家湾底人口、

劳动力与雇佣劳动》，A141-1-118-1；《唐家吉阶级关系及其变化》，A141-1-126-1；《桑娥人口与劳动力之部》，A141-1-112-1；《西坪人口与劳动力变化》，A141-1-89；《黑域口调查：人口与劳动力变化》，A141-1-98；《高家村调查材料》，A22-1-18；《赵家川口调查材料》，A141-1-131-1；《柳叶村调查材料》，A22-1-22-3；《高家沟阶级变化、土地占有与使用问题的材料》，A22-1-19-1；《中庄抗战以来各阶级土地占有变化》，A141-1-106-2。第12、27、38行共3个案例数据分别取自刘容亭（1934）：《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一百三十三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17期，第73—91页；《山西霍县安乐村五十一个农家之调查》（1934），《新农村》第15期，第65—77页；《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1934），《新农村》第19期，第54—71页。第39行一个案例数据取自张维熊：《山西阳曲五台二县农村经济研究》，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42册，第21442—21444页。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52行1个案例数据取自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2009）：《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从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第283页。

（2）第13—22、28—33、40—47行24个案例数据分别取自《农村建设》1935年第一卷：第3期97页、第3期98页、第4期98页、第4期95页、第3期96页、第4期97页、第4期99页、第3期100页、第3期99页、第4期96页、第3期94页、第3期93页、第3期90页、第3期89页、第3期91页、第3期28页、第3期95页、第4期89页、第4期28页、第4期91页、第4期94页、第4期92页、第4期88页、第4期93页。其中部分按户基尼系数值参考自胡英泽文。

（3）第23、34、35、53、48—51行共8个案例数据分别取自范彧文（1935）：《现阶段阳高经济的鸟瞰》。《新农村》第20期，第9—10页；载张研、孙燕京主编（2009）：《民国史料丛刊》，大象出版社，第497册第423、438—439页，第937册第301页；刘容亭（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22期，第20—38页。其中按户基尼系数值参考自胡英泽文。

说明：1. 第1、2、3、4、5、6、7、8、9、10、11、23、24、25、26、35、36、37、39、54行20项为按阶层分组统计，余下34项为按农户占地数分组统计。

2. 编号1—24行共24个案例大致属晋北，25—35行共11个案例大致属晋南，36—52行共17个案例大致属晋中，第53、54行共2个案例调查范围为全省。

3. 第26行数据原表中数据有误，其贫雇农占地亩数应为304658亩而非30487亩，见《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史料选编》，第15页。

表1所示，在54项案例中，每一项均能按户计算，这样计算出来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平均值为0.495（A值），接近0.5但并未超过。按户与按口都能计算的则有20项，其基尼系数平均值则分别为0.472（A值）与0.349（B值），很明显，按口计算与按户计算的结果相比，数值大大缩小了。这20项按口计算的数值中，在0.5以上的有2个，0.4—0.5之间有4个，两者合计接近总数19

项数值的三分之一，基尼系数在 0.4 以下的则占到三分之二，意即在大部分地区，农村土地占有的不均度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这充分说明，如若按口计算，数值不仅更加精确，而且将会使结论随之改变。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出按户与按口计算的区别，下面将阳曲县西村按户与按口的占地情况分列成表 2、表 3，并用洛伦兹曲线将两者所表示的分配不均度用图 1 表示出来：

表 2 阳曲县西村 240 户农家按户土地分配统计

田亩阶段(亩)	户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亩)	占地百分比(%)
0	55	22.19	0	0
1 到 4	31	12.92	87.15	2.43
5 到 9	37	15.42	259.15	7.23
10 到 14	27	11.25	322.3	8.99
15 到 19	23	9.58	385.4	10.75
20 到 24	16	6.67	343.1	9.57
25 到 29	15	6.25	408.9	11.41
30 到 34	8	3.33	262.3	7.32
35 到 39	4	1.67	151.5	4.23
40 到 44	9	3.75	372.1	10.38
45 到 49	4	1.67	191.5	5.34
50 到 54	2	0.83	108	3.01
55 到 59	1	0.42	56.3	1.57
60 到 64	1	0.42	61	1.70
65 到 69	1	0.42	68	1.90
70 到 74	1	0.42	70	1.95
75 到 79	1	0.42	76	2.12
80 到 84	1	0.42	81	2.26
85 到 89	1	0.42	85	2.37
95 到 99	2	0.83	196.5	5.48
总计	240	100	3585.3	100
基尼系数		0.587		

表3 阳曲县西村240户农家按口土地分配统计

田亩阶段(亩)	户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亩)	占地百分比(%)
0	162	13.73	0	0
1到4	787	66.69	1897	52.93
5到9	204	17.29	1351	37.70
10到14	21	1.78	243	6.78
15到19	6	0.51	93	2.59
总计	1180	100	3584	100
基尼系数		0.355		

资料来源：刘容亭（1934）：《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19期，第54—71页。

表2与表3所示，西村的土地基尼系数，按户计算的结果为0.587，已接近0.6，差距非常悬殊，然而将土地占有分解到每一口来计算，则基尼系数下降为0.355，仅为前一数值的60%。洛伦兹曲线图将这一差别较为清晰地反应了出来，如图1。在洛伦兹曲线图中，分配不均度由曲线与完全平均分配线（对角线）所夹的空间来表示，两线所夹空间越大，则表示分配不平均的程度越大。^①在图1中，与按户计算相比，根据按口计算所绘制的洛伦兹曲线，尤其是其左端部分，不再向下凸出，而是向上方移动，趋向于接近完全平均分配线，并大致与其平行，这表示无地、少地者的土地分配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一结果？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厘清少地户的概念，所谓少地户，指的是人均占地较少的户，而非占地较少的户，因为家庭规模是必须要考虑的问题。举一个简单例子，我们绝不能将所谓四世同堂与鳏寡孤独者等同视之，他们虽在户籍上同为一户，然而其各自家庭规模却有天壤之别。一般来说，在传统农村，土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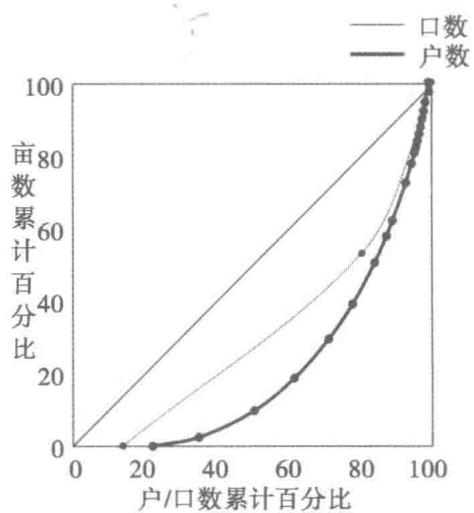


图1 西村土地分配洛伦兹曲线图

① 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农业出版社，第59—60页。

有数量和家庭人口规模是大致成正比的，土地占有数量多，家庭人口规模也不会太小，往往一户占有上百亩地的“地主”家庭，其人口规模也常在十数人以上。西村便是如此，该村占地最多的农户有地 99.5 亩，其家庭规模亦达到 18 口，平均下来每人占地便降为 5.28 亩，另两户占地分别为 97 亩和 85 亩的农户，其家庭均有 13 口人。^① 这样的现象很普遍，譬如在定襄县史家岗村，占地最多的农户家有 12 人，共有地 260 亩。^② 在霍县安乐村，农户最高占地为 180 亩，家有 10 人。^③ 同时，依照图 1 可发现，按口分配土地的洛伦兹曲线的右半部分渐向右端纵轴突出，并远离完全平均分配线，似可得出土地仍较多地集中在少部分人手中的认识，即在西村按口土地分配中，不到 20% 的人口却占有了近 50% 的土地。然而综合表 3 数据可知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在这不足 20% 的人口中，有 17.29% 的人口占地在 10 亩以下，不仅如此，该村人均占地超过 10 亩的农户仅占有不到 10% 的土地，人均占地最高亩数不超过 20 亩的事实表明，西村的土地占有并未达到高度不均，该村也并不存在大土地所有者。实际上，西村共有耕地 3584 亩，1180 口人，人均土地占有量仅为三亩，由此不难发现，西村人地矛盾的压力主要来自于耕地有限不敷分配，而不在于土地占有的高度不均，而这正是抗战前山西农村普遍面临的状况。对此，下文将有详论，兹不赘述。作为传统农村财富主要来源的土地，其分配不均度处于合理状态，如果排除掉超经济强制的因素，那么收入分配的不均度在逻辑上就应该更小于土地分配的不均度，^④ 由此可以想见该村的阶层分化程度极低。

由西村的例子可以证实，按户计算的土地基尼系数的确是将地权分配的不均度夸大了，家庭规模是影响按户与按口计算数值差异的核心因素。这点在经济学界已有较充分的认识，在计算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时，国际通行的做法一般是计算个人收入基尼系数。^⑤ 洪兴建、李金昌在研究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时亦指出：“从科学的角度分析，测算基尼系数最好的统计对象应该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人均收

^① 刘容亭（1934）：《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 19 期，第 69 页。

^② 刘容亭（1934）：《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一百三十三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 17 期，第 87 页。

^③ 刘容亭（1934）：《山西霍县安乐村五十一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 15 期，第 65—77 页。

^④ 秦晖、金雁（2010）：《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 53 页。赵冈（2003）：《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279 页。

^⑤ 程永宏（2013）：《中国基尼系数及其分解分析：理论、方法与应用》，中国经济出版社，第 108 页。

入，单纯以人均收入或户均收入测算基尼系数不适合一般意义上的收入差距测算”。^① 实际上民国时期的调查者业已意识到了这点，在太谷县贯家堡做社会调查的武寿铭即认为“每家人数与田亩数关系甚大，约为正 0.65”^②。此前秦晖在研究关中地权问题时曾述及此问题，然而却未能引起运用此方法进行地权研究的学者充分注意，殊为可惜。笔者在此再做强调，以期引起学界重视。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对表 1 中 34 项未能按口数计算基尼系数的案例做了合理估算。因为这 34 项案例基本都是按照占地田亩数作为分组依据的，所以笔者从表 1 中抽取同样是按照占地亩数作为划分依据的第 12、27、38 项案例作为参考值来进行估算，这三个案例的按口基尼系数数值分别为按户数值的 77.49%、60.48% 与 61.98%，三项平均则为 66.65%，与武寿铭的估算接近，因此笔者将余下 34 个案例的按户基尼系数数值乘以 66.65%，得出估算值 B1。再在此基础上作地权分配的不均度分析。

从表 1 最后一栏可以看到，54 项按口计算的平均基尼系数数值为 0.343，与前面 20 项按口计算数值 0.349 相近。在这 54 项数值之中，处于 0.3—0.4 之间的有 28 个，约大于总案例的二分之一，在 0.3 以下的有 14 个，约为总案例的四分之一，两者合计则共有 42 个，占总案例的 77%，约大于四分之三。由此可以认为，抗战前山西农村的土地占有在总体上是比较分散的。这实际上和中共在战

① 洪兴建、李金昌（2005）：《如何正确测算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南开经济研究》第 4 期，第 53—56 页。

② 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2009）：《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从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第 283 页。此外，如何把握无地户的比重也是影响基尼系数数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如贯家堡村 201 个家庭中，有田产者 151 家，无地者 50 家，（282—283 页），如此算来则无地户比重应为 24.88%。但实际上该村男子从事农业者占职业男子总数的 68.9%，经商者占 17.9%，从事手工业等其他职业者占 13.2%。（278 页）因而该村 201 户家庭中仅有 160 户为“经营农场之农家”，（293 页）在这 160 户中，无地之佃农加上佃农兼代农共 9 家。（282—283 页）因此，该村无地户占农户之比例应为 $9 \div 160 = 5.63\%$ 。按户基尼系数值也就从 0.626 下降到 0.531 了。这点在考察山西中部农村时尤应注意，因为当地农村中从商者占到很大比重，比如表一中编号为的 48—51 的四个村庄，该四村的无地户比重应分别为 5.25%、0%、1.2%、15.54% 而非 14.46%、1.56%、2.99%、23.3%。并且，一些乡村之所以存在高比例的无地户，很可能是因为“客户”的比重较大。譬如编号为 51 的太谷县阳邑镇，其无地户之所以高达 15.54%，是因为该村由外迁入者就有 163 户，占到了全村总户数的三分之一，这些“客户”中所包含无地之佃农、工农共计 30 户，占到了该村 39 个无地农户的 77%。（刘容亭（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 22 期，第 9、35—38 页。）由于资料有限，笔者在统计时只能对极少数案例的无地户比重及其来源进行分析，如若能完全统计，则基尼系数值势必会更加精确，也将进一步降低。